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待其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相等於基礎購買價694,450,876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465,735,800元）加上利息付款金額再減去若干調整，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Jumbo Elite Limited、Re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Power N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Resourceful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Rais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共2,287,578,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3.6%）各自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v)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為有充分時間編製財務及其他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即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之規定。因此，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之理由是(a)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就收購事項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及(b)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待其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相等於基礎購買價694,450,876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465,735,800元）加上利息付款金額再減去若干調整，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

(iii)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

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保證妥當如期履行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其任何獲准許之受讓。本公司有關其擔保責任之貨幣負債總額將不超過相等於代價之金額。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自完成落實後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時該等銷售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銷售股份所宣派、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一併出售。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基礎購買價694,450,876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465,735,800元）加上利息付款金額再減去若干調整，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結合債務融資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付。

就簽訂買賣協議而言，本公司（代表買方）已向賣方提供相等於簽約按金的金額，並根據賣方、本公司及託管代理將簽立之託管協議將該金額存放於託管代理，而簽立託管協議之目的為委任託管代理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持有及於接獲書面確認時發放若干資金（包括簽約按金）。倘完成作實，簽約按金將用於支付代價。

釐定代價之基準

透過招標程序，代價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過往業務及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及其所從事行業之生產、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前景；(iii)預期於完成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多元化收入；(iv)業內過往交易（依據交易之性質及規模、所收購（或出售）股權之百分比及業務營運之地理區域等標準挑選）之交易倍數；及(v)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之其他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各訂約方義務之該等條件

- (a) 已經取得中國反壟斷批准並須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及
- (b) 中國政府部門概無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制訂、發出、頒佈、強制執行或訂立任何正在生效之法律或命令，而將(a)使完成屬違法或(b)以其他方式禁止或命令收購事項完成。

有關買方義務之該等條件

- (a) (a)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買賣協議所載之各項保證（除基本保證、處理有關特定日期事項之該等保證及若干其他經選擇保證外）均屬真實及準確（惟並無影響該等保證之重大性、重大不利影響或類似情況），猶如當時所作出者，惟該等保證未能成為真實及正確而不會單獨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除外，(b)截至相關日期，處理有關特定日期事項之各項保證（基本保證及若干其他經選擇保證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惟並無影響該等保證之重大性、重大不利影響或類似情況下），惟該等保證未能成為真實及正確而不會單獨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除外，(c)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若干經選擇保證各自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猶如當時所作出者，及(d)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各項基本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猶如當時所作出者；
- (b) 賣方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 (c) 買方應接獲一份日期為完成日期並由賣方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之證明，代表賣方聲明，有關買方義務之該等條件之第(a)及(b)項所載之各項條件已達成；及

有關賣方義務之該等條件

- (a) 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買賣協議所載買方及本公司之各項保證（除處理有關特定日期事項之該等保證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惟並無影響該等保證之重大性或類似情況），猶如當時所作出者，及(ii)截至相關日期，買賣協議所載之各項處理有關特定日期事項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惟並無影響該等保證之重大性或類似情況）；
- (b) 買方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及
- (c) 賣方應接獲一份日期為完成日期並由買方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之證明，代表買方聲明，有關賣方義務之該等條件之第(a)至(b)項所載之各項條件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所載該等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完成將待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或於本公司、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作實。

倘賣方或買方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遵守其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就賣方而言，即向買方交付所需文件，而就買方而言，即支付代價），則另一方可（在不影響其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之情況下）：

- (a) 於合理可行之範圍內繼續完成；
- (b) 押後完成至最後截止日期前之日期，且不得超過完成將會作實之日期後三十(30)日；或
- (c) 通過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終止

買賣協議可於完成前隨時被終止：

- (a) 由賣方與買方共同書面同意；
- (b) 倘賣方嚴重觸犯或違反買賣協議所載任何契諾或保證，致使各方義務之該等條件或買方義務之該等條件將不能達成，且該觸犯或違反並未獲買方豁免或（如可予補救）未被目標公司或賣方（如適用）於賣方接獲買方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加以補救，則可由買方於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惟倘買方嚴重違反買賣協議而致使各方義務之該等條件或賣方義務之該等條件將不能達成（或倘任何有關條件按其條款無法在完成前達成，以致有關條件無法在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買方或不可按此方式終止；
- (c) 倘買方或本公司嚴重觸犯或違反買賣協議所載任何契諾或保證，致使各方義務之該等條件或賣方義務之該等條件將不能達成，且該觸犯或違反並未獲賣方豁免或（如可予補救）未被買方或本公司於買方接獲賣方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加以補救，則可由賣方於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惟倘賣方嚴重違反買賣協議而致使各方義務之該等條件或買方義務之該等條件將不能達成（或倘任何有關條件按其條款無法在完成前達成，以致有關條件無法在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賣方或不可按此方式終止；

- (d) 由買方或賣方（如適用）按照買賣協議之規定；
- (e) 倘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則可由買方或賣方於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惟倘買方或賣方嚴重違反買賣協議而導致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則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無權終止買賣協議；或
- (f) 倘賣方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向買方提供賬目連同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報告，則可由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在賣方或買方違反買賣協議而不限制另一方可動用的權利及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倘：

- (i) 賣方因買方為違約方；
- (ii) 賣方根據上文「買賣協議之終止」一節下(c)項；
- (iii) 任何一方根據上文「買賣協議之終止」一節下(e)項且賣方當時有權根據其條款終止買賣協議；或
- (iv) 倘於任何有關終止時間，唯獨未能達成之該等條件（根據其條款無法於完成前達成之任何該等條件除外，前提是該等條件屆時能夠達成）為各方義務之該等條件所列之該等條件，任何一方根據上文「買賣協議之終止」一節下(e)項而終止買賣協議，

則在上文任何(i)至(iv)項之情況下，買方應於有關終止後兩(2)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終止費用之金額，而賣方及（倘賣方當時按照託管協議之條款無權單方面指示託管代理）本公司將指示託管代理向賣方發放簽約按金（及任何有關利息）。

倘賣方根據上文「買賣協議之終止」一節下(e)項而終止買賣協議且終止費用須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單獨支付，則賣方收取買方之全額終止費用（包括收取簽約按金及其任何利息）將為賣方就終止買賣協議向本公司及買方採取之唯一及唯獨的補救措施。

倘買賣協議終止且毋須支付終止費用或倘買賣協議乃由買方根據上文「買賣協議之終止」一節下(f)項而終止，則賣方及本公司將於有關終止兩(2)個營業日內共同指示託管代理按照本公司之付款指示向本公司發放簽約按金(及任何有關利息)。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發展、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煙用原料、香原料及新型煙草製品。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並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廣東嘉豪及GCCC。

廣東嘉豪為於中國中山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廣東嘉豪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實體，負責生產、銷售、營銷及分銷範圍廣泛之調味品產品，主要面向中國的餐館。其產品包括芥末醬、濃縮果汁、雞精及功能醬油。GCCC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旨在推廣該地區之中式美食。然而，GCCC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實際上並無營業。

自二零一四年年中起，當時一家私募股權牽頭之財團收購目標公司之80%間接權益，並投入大量資源將目標集團之業務從其原本之家庭擁有及經營之業務轉變為一家一流的專業管理B2B品牌調味品平台。與其專注於餐飲市場不同，目標集團已發展成為調味品產品的卓越供應商，服務中國各地逾200,000家餐館。

憑藉「勁霸」、「嘉豪」及「詹王」作為主要品牌，廣東嘉豪為中國全境生產、銷售及分銷雞精（液態烹飪料）、芥末醬、濃縮果汁（用於烹飪應用）及功能性醬油的領袖。另外，其位於中國中山市之生產設施已獲國際知名認證機構SGS認證為符合ISO22000標準。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後）以及若干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盈利（除稅前）	155,900	191,238	69,526
淨盈利（除稅後）	131,510	133,704	58,843
淨資產	368,756	304,758	363,329
總資產	714,578	654,443	537,871
總收入	530,082	551,660	163,736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究及發展、生產及銷售香精、煙用原料（包括再造煙葉及適用於煙草行業的新材料產品）、香原料及新型煙草製品。本集團將堅持「味覺系快消品領域以消費者需求為引擎的同心多元化」戰略。本集團將聚焦味覺系快消品之配套產品，包括香精產品、添加劑、配料及包裝材料、調味品等細分市場之產品。除基於消費者需求升級業務之外，本集團將憑藉其深厚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進行整合，通過設立併購產業投資基金建立投資控股平台，從而發揮上下游協同效應。在雙引擎戰略下，本集團旨在成為「美好生活引領者」。

本公司相信，調味品之增長預期將受餐飲市場之增長以及餐廳更多地使用調味品以滿足更富裕及更挑剔之客戶群所推動。隨著廚師日益重視品味、便利性及一致性，調味品市場預期將加快更高端調味品產品之「消費升級」。除作為具有吸引力之單獨產品類別外，參與調味品分部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戰略平台，以深入細緻地了解當地之口味概況及烹飪方法。該知識屆時可用於開發恰當迎合當地需要之更複雜食品。目標集團之核心產品具有獨特優勢，能夠受惠於加快更高端調味品產品之「消費升級」以及對調味品需求之普遍增長。憑藉目標集團成熟之銷售及營銷平台以及廚師網絡，本集團將具備有利條件，受惠於此等長期市場趨勢，並向其客戶提供更全面之服務以及向股東提供多元化之收入來源。

鑑於潛在協同效應可於完成後產生，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倘落實可提升股東之價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Jumbo Elite Limited、Re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Power N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Resourceful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Rais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共2,287,578,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3.6%）各自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v)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為有充分時間編製財務及其他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即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之規定。因此，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之理由是(a)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就收購事項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及(b)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建議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賬目」	指 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3)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集團成員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中所載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基礎購買價」	指 694,450,876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465,735,8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紐約、中國或香港之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該等條件」	指 「該等條件」一節所載完成之條件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應付之基礎購買價加上利息付款金額再減去若干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本證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a)其股本股份、會員權益、合夥權益、註冊資本、合營或其他擁有權權益、(b)上文(a)項所述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收購擁有權權益的其他權利及(c)可轉換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上文(a)項所述擁有權權益的任何票據、債券、債權證、優先股或其他證券或權利
「託管代理」	指 美國銀行香港分行，或本公司及賣方協定的有關其他託管代理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託管代理將訂立的託管協議，可能經不時所修訂
「GCCC」	指 全球華人廚藝名人俱樂部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集團成員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嘉豪」	指 廣東嘉豪食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但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利息付款金額」	指 一筆相等於已產生利息之金額(倘利息自鎖定日期(不包括該日)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按(i)基礎購買價減去(ii)買賣協議內所指股息金額(以目標公司於完成或之前實際支付予賣方者為限)減去(iii)買賣協議所指若干諮詢費用金額(以目標公司於完成或之前實際支付者為限)減去(iv)若干其他調整(以適用者為限)的超出部分(有關超出金額,「利息付款基礎金額」)以每年百分之八(8%)之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且有關利息按日累計),倘完成於遲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日期作實,則僅有關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不包括該日)至完成當日(包括該日)之期間之利息付款金額將按利息付款基礎金額以每年百分之六(6%)之利率計息且有關利息按日累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鎖定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倘截至該日僅因雙方未能獲得中國反壟斷批准而導致完成未能作實,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由各方根據買賣協議而自動延伸至(a)正式獲得中國反壟斷批准後第十(10)個營業日及(b)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以較早者為準,而該較早日期則稱「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此外,惟倘上述條文適用且任何適用法例出現變動或其詮釋或強制執行情況或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常規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延遲至買賣協議日期後審查收購事項,則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將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反壟斷批准」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	指 New Generation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關聯人士交易」	指 (a) (一方面)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與(b) (另一方面)賣方或任何賣方關聯人士(若干情況除外)之間的任何及所有合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2,516,385股已發行普通股，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之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簽約按金」	指 69,4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6,283,640元)，將由本公司代表買方交付賣方，以存放於託管代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為任何其他非自然人，其中(a)由該人士(單獨或透過或與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50%以上未行使投票股本證券或(b)該人士或該人士之任何附屬公司有權指示該實體之管理及政策
「目標公司」	指 嘉豪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廣東嘉豪及GCC之統稱
「終止費用」	指 相等於簽約按金之款項

「賣方」 指 Worldwide Jiahao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人民幣6.4306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熊卿先生及林嘉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丁寧寧博士及胡志強先生組成。